

玄奘大學公文簽辦單

檔 號	106/0400/0404
保存年限	
速 別	普通件

承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維護組	收文字號	106年10月30日收第1060010078號
來文單位	教育部	來文字號	106年10月30日臺教學(四)1060153210
應案日期	106年12月29日	備註	

案由重點說明	<p>本文係「教育部107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申請作業說明」如附件，請依申請作業說明備妥相關文件，於106年12月29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補助案送達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72號3樓），逾期恕不予受理。</p>	<p>承辦單位簽章</p> <p>吳菽芸 1107 1424 陳俊良 1108 1504 擬依學務處意見，配合提報計畫。 王振邦 1109 0414</p>
擬辦	<p>一、本校無障礙設施，現均合乎法規規定，本處目前暫無提出改善計畫之申請需求。</p> <p>二、擬會辦心理輔導中心，是否有建議改善相關計畫提出。</p> <p>三、文陳閱後，歸檔存查。</p>	
會辦單位	<p>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中心 經中心討論後，已協助提出意見並與總務處實地勘察需改善地點。 蘇方彥 1113 1958</p> <p>1.經資源教室無障礙設備承辦人與總務處相關人員會勘後，本中心擬提出三點建議：（1）因善導活動中心只有一樓左方為無障礙出入口，若有活動於一樓進行時，障礙者無法進出，因此建議悟明廳出口左側可增設無障礙坡道以利障礙者從悟明廳門口進出，（2）宿舍進入元亨堂之入口，建議增設電動升降梯，出口則設置無障礙坡道，（3）網球場可設置無障礙坡道，增強障礙生宿舍逃生動線。2.心輔中心將配合協助總務處提報申請計畫案。 王敏菱 1114 1609 王學城 1114 1813</p>	
審核	<p>擬：請總務處參酌心輔中心意見研議，並於106年12月29日前提送申請計畫 曾國修 1114 2033</p>	
批示	<p>依主秘意見辦理 簡紹琦 1117 2059</p>	